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6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嘉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2,6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6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張嘉哲於民國112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34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3.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
02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802,667
03 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
04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5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
06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07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
09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0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2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13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4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】

16 釋明文件：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